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教師兼設備組長賴桂玲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u>黃培祐</u> 服務單位： <u>培果工作室</u>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年11月3日 與作家有約 13:00~15:00		
課程大綱	分享表達力是你的超能力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專業講師教導學生如何短時間內學會上台分享吸睛的技巧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設備組長賴桂玲 教學組長：教師兼黃舒庭 教務主任：教師兼林怡秀 校長：校長鄭杏玲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曾七祐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童軍團	申請人	賀楚彎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First name: Chloé 服務單位: Gestionnaire de paie Last name: Aucouturier 連絡電話: XXXXXXXXXX 個人學經歷: XXXXXXXXXX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2023/11/21 11:05-15:40		
課程大綱	1.介紹法國文化、美食、法國中學生活 2.學生介紹台灣美食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		
教材內容簡介	法國夥伴自我介紹，另介紹法國的文化與飲食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中學部學務處童軍團長賀楚彎

教學組長

黃舒庭

教務主任

林怡秀

校長

鄭杏玲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教師兼設備組長賴桂玲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品睿 服務單位：自由作家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年10月20日 與作家有約講座（第五節）		
課程大綱	那些句點之後的故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分享任職殯儀館接體員的人生歷練及生命故事的分享。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設備組長賴桂玲 教學組長：教師兼黃舒庭 教務主任：教師兼林怡秀 校長：校長鄭杏玲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林品春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高關懷課程	申請人	王筱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詹禾私 服務單位：救國團社教中心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年9月26日~112年12月12日 星期二 (13:00~14:40)		
課程大綱	黏土藝術、蝶古巴特、熱縮片DIY、種子掛飾、貝殼吊飾等。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講師介紹黏土、毛根、熱縮片等手作材料並實際操作製作成品。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

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教學組：教師兼教學組長黃舒庭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林怡秀

申請人：教師兼輔導組長王筱涵

(簽章)

校長：校長鄭杏玲

新北市立泰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關懷課程計畫

- 課程名稱：手作藝術
- 指導教師：詹禾私
- 時間：星期二(13:00~14:40)

堂數	日期	節次	課程名稱
1	9/26	5-6	黏土:月餅製作
2	10/3	5-6	停課一次
3	10/10	5-6	國慶日，停課一次
4	10/17	5-6	段考，停課一次
5	10/24	5-6	熱縮片:彩虹瓶
6	10/31	5-6	屋型種子掛飾
7	11/7	5-6	蝶古巴特手機架
8	11/14	5-6	貝殼吊飾
9	11/21	5-6	瓶蓋小花籃
10	11/28	5-6	玫瑰花擺飾
11	12/5	5-6	棉花掛飾
12	12/12	5-6	聖誕樹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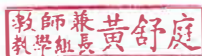
詹永秋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高關懷課程	申請人	王筱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秀蘭 服務單位：青空之上藝術工作室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年9月27日~112年12月27日 星期三(10:10~11:50、13:00~14:40)		
課程大綱	情緒管理、壓力管理、自我探索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透過桌遊媒材引導學生探索自我及解決問題策略。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

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

申請人： (簽章)

新北市立泰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關懷課程計畫

- 課程名稱：生活輔導
- 指導教師：吳秀蘭
- 時間：星期三(10:10~11:50、13:00~14:40)

堂數	日期	節次	課程名稱
1	9/27	3-4 5-6	平衡遊戲-認識成員
2	10/4	3-4 5-6	拉密數字牌-訓練觀察力 認識成員
3	10/11	3-4 5-6	拉密數字牌-訓練觀察力 認識成員
4	10/18	3-4 5-6	段考，停課一次
5	10/25	3-4 5-6	SET 挑戰-培養團隊默契
6	11/1	3-4 5-6	沉睡的皇后-培養團隊默契
7	11/8	3-4 5-6	蚊子鋤大象-增進觀察力、記憶力及耐心
8	11/15	3-4 5-6	UNO-訓練組合能力
9	11/22	3-4 5-6	火柴會說話-增進學生溝通表達力
10	11/29	3-4 5-6	火柴會說話-增進學生溝通表達力
11	12/6	3-4 5-6	終極密碼-訓練記憶力及觀察力
12	12/13	3-4 5-6	格格不入-透過防守攻略，學習問題解決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吳永南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高關懷課程	申請人	王筱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莊仁豪 服務單位：稻江商職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年9月28日~112年12月13日 星期四(10:10~11:50)		
課程大綱	烘焙課程操作與教學:滴狀烤餅、杯子蛋糕、蛋塔等。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		
教材內容簡介	講師介紹烘焙技巧、烘焙器具使用與操作、了解食材特性及實際操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

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立泰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關懷課程計畫

- 課程名稱：烘焙課
- 指導教師：莊仁豪
- 時間：星期四 (9:15~11:50)

堂數	日期	節次	課程名稱
1	9/28	2-4	滴狀烤餅
2	10/5	2-4	杯子蛋糕
3	10/12	2-4	鮭魚酥
4	10/19	2-4	菊花酥
5	10/26	2-4	司康
6	11/2	2-4	布朗尼蛋糕
7	11/9	2-4	杏仁瓦片
8	11/16	2-4	黑芝麻酥餅
9	11/23	2-4	鳳凰酥
10	11/30	2-4	段考，停課一次
11	12/7	2-4	杏仁角酥餅
12	12/14	2-4	雜糧餅乾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莊仁豪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高關懷課程	申請人	王筱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彭君雯 服務單位：泰山社區大學、樂慧樂團才藝班老師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年9月28日~112年12月13日 星期四(13:00~14:40)		
課程大綱	音階表、視譜、符號認識、樂理教學、節奏與和弦教學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講師介紹烏克麗麗音階練習、調音及和弦技巧。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立泰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關懷課程計畫

- 課程名稱：烏克蘭麗
- 指導教師：彭君雯
- 時間：星期四(13:00~14:40)

堂數	日期	節次	課程名稱
1	9/28	5-6	C. Am. F1-兩隻老虎
2	10/5	5-6	歡樂年華、寶貝
3	10/12	5-6	歡樂年華、寶貝
4	10/19	5-6	聖誕鈴聲
5	10/26	5-6	聖誕鈴聲
6	11/2	5-6	二拍和弦-朱砂痣、白月光
7	11/9	5-6	聖誕鈴聲、童話
8	11/16	5-6	五和弦-月亮代表我的心
9	11/23	5-6	聖誕鈴聲、G. Em-情非得已
10	11/30	5-6	段考，停課一次
11	12/7	5-6	聖誕鈴聲、背叛
12	12/14	5-6	4beat 總結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劉啟豐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高關懷課程	申請人	王筱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江宜珉 服務單位：氣YA家氣球聯盟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年10月6日~112年12月15日 星期五(10:10~11:50)		
課程大綱	造型氣球基本操作與教學:小狗、海盜刀、小熊、天鵝、花朵等。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		
教材內容簡介	介紹造型氣球基礎技巧及組合型氣球設計原則。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教學組：教師兼黃舒庭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教師兼林怡秀
教務主任

申請人：教師兼王筱涵
輔導組長 (簽章)

校長：校長鄭杏玲

新北市立泰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關懷課程計畫

- 課程名稱：造型氣球
- 指導教師：江宜珉
- 時間：星期五(10:10~11:50)

堂數	日期	節次	課程名稱
1	9/29	3~4	中秋節，停課一次
2	10/6	3~4	基本介紹
3	10/13	3~4	海盜刀、小狗
4	10/20	3~4	兔子、小熊
5	10/27	3~4	不倒翁萬聖節
6	11/3	3~4	天鵝、手槍
7	11/10	3~4	花朵
8	11/17	3~4	魚
9	11/24	3~4	魷魚遊戲
10	12/1	3~4	段考，停課一次
11	12/8	3~4	花柱
12	12/15	3~4	聖誕節糖果杯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江宜珉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江崧樑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9月22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熱舞社：邱珮瑄 老師 飲料調製社：莊仁豪 老師 跆拳道社：李亦辰 老師 動畫人才藝起來社：楊白鯨 老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學年第一學期社團課(星期五第七節) 如社團上課時間表		
課程大綱	詳如課程計畫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詳如課程計畫表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江崧樑 教學組長 教師兼黃舒庭 教務主任 教師兼林怡秀 校長： 校長鄭杏玲

教師兼劉虔利 學務主任

泰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課程計畫表

社團名稱	飲料調製社	指導老師姓名	莊仁豪
成果展現方式說明 (可二擇一)	☒ 動態方式：(請概述說明呈現方式) ☐ 靜態方式：(請概述說明呈現方式) ☐ 可以結合 12/09 校慶運動會辦理(若無免勾填)		
上課日期/次數	課程主題內容名稱概述		
9 月 22 日(第 1 次)	飲調器具介紹		
10 月 6 日(第 2 次)	飲料調製-水果賓治		
10 月 13 日(第 3 次)	飲料調製-奇異之吻		
10 月 20 日(第 4 次)	飲料調製-冰檸檬綠茶		
10 月 27 日(第 5 次)	飲料調製-冰蜂蜜紅茶		
11 月 3 日(第 6 次) (八年級隔宿暫停，七年級正常)	飲料調製-冰蜂蜜金桔汁		
11 月 10 日(第 7 次)	飲料調製-冰桂花紅茶		
11 月 17 日(第 8 次)	飲料調製-冰紅茶拿鐵		
11 月 24 日(第 9 次)	飲料調製-冰木瓜牛奶		
12 月 8 日(第 10 次)	飲料調製-冰奶蓋紅茶		
12 月 15 日(第 11 次) (八年級參訪暫停，七年級正常)	飲料調製-冰柚子金桔汁		
12 月 22 日(第 12 次)	飲料調製-冰伯爵奶茶		
12 月 29 日(第 13 次)	飲料調製-冰椰果奶茶		
1 月 5 日(第 14 次)	飲料調製-冰綠茶多多		
1 月 12 日 (第 15 次)(成績繳交)	飲料調製-冰榛果奶茶		

泰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課程計畫表

社團名稱	跆拳道社	指導老師姓名	李奕辰
成果展現方式說明 (可二擇一)	☐ 動態方式：(請概述說明呈現方式) ☐ 靜態方式：(請概述說明呈現方式) ☐ 可以結合 12/09 校慶運動會辦理(若無免勾填)		
上課日期/次數	課程主題內容名稱概述		
9 月 22 日(第 1 次)	介紹這學期跆拳道課程、基本體能、足技訓練(前抬腿、前踢)		
10 月 6 日(第 2 次)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前抬腿、前踢)		
10 月 13 日(第 3 次)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旋踢、下壓)		
10 月 20 日(第 4 次)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旋踢、下壓)		
10 月 27 日(第 5 次)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滑步動作)		
11 月 3 日(第 6 次) (八年級隔宿暫停，七年級正常)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側踢)		
11 月 10 日(第 7 次)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後踢)		
11 月 17 日(第 8 次)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後旋踢)		
11 月 24 日(第 9 次)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組合動作 1)		
12 月 8 日(第 10 次)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組合動作 2)		
12 月 15 日(第 11 次) (八年級參訪暫停，七年級正常)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轉身動作)		
12 月 22 日(第 12 次)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轉身動作)		
12 月 29 日(第 13 次)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期末測驗練習)		
1 月 5 日(第 14 次)	基本體能、足技訓練(期末測驗練習)		
1 月 12 日 (第 15 次)(成績繳交)	期末測驗		

泰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課程計畫表

社團名稱	動畫人才藝起來	指導老師姓名	楊白鯨
成果展現方式說明 (可二擇一)	☐ 動態方式：(請概述說明呈現方式) ☒ 靜態方式：(請概述說明呈現方式) ☒ 可以結合 12/09 校慶運動會辦理(若無免勾填)		
上課日期/次數	課程主題內容名稱概述		
9 月 22 日(第 1 次)	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的進路 職業安全與道德		
10 月 6 日(第 2 次)	影像細部處理、影像去背		
10 月 13 日(第 3 次)	影像細部處理、影像去背		
10 月 20 日(第 4 次)	影像合成、影像合成特效		
10 月 27 日(第 5 次)	Illustrator 繪圖教學與應用		
11 月 3 日(第 6 次) (八年級隔宿暫停，七年級正常)	Illustrator 繪圖教學與應用		
11 月 10 日(第 7 次)	電繪製作		
11 月 17 日(第 8 次)	數位藝術介紹與欣賞、數位設計應用軟體介紹 點陣與向量繪圖技法實作、基本平面設計與實作 電繪板練習 I		
11 月 24 日(第 9 次)	數位藝術介紹與欣賞、數位設計應用軟體介紹 點陣與向量繪圖技法實作、基本平面設計與實作 電繪板練習 II		
12 月 8 日(第 10 次)	數位藝術介紹與欣賞 數位設計應用軟體介紹、點陣與向量繪圖技法實作		
12 月 15 日(第 11 次) (八年級參訪暫停，七年級正常)	數位藝術介紹與欣賞 數位設計應用軟體介紹、點陣與向量繪圖技法實作		
12 月 22 日(第 12 次)	動畫製作原理介紹與欣賞、2D 動畫角色設計實作		
12 月 29 日(第 13 次)	動畫製作原理介紹與欣賞、2D 動畫角色設計實作		
1 月 5 日(第 14 次)	動畫製作原理介紹與欣賞、2D 動畫製作實作		
1 月 12 日 (第 15 次)(成績繳交)	期末成果展示與發表		

泰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課程計畫表

社團名稱	熱舞社	指導老師姓名	邱珮瑄
成果展現方式說明 (可二擇一)	☒ 動態方式：(請概述說明呈現方式) ☐ 靜態方式：(請概述說明呈現方式) ☒ 可以結合 12/09 校慶運動會辦理(若無免勾填)		
上課日期/次數	課程主題內容名稱概述		
9 月 22 日(第 1 次)	介紹舞風 自我介紹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10 月 6 日(第 2 次)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舞 4-6 個八		
10 月 13 日(第 3 次)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成果展舞		
10 月 20 日(第 4 次)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成果展舞		
10 月 27 日(第 5 次)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成果展舞		
11 月 3 日(第 6 次) (八年級隔宿暫停，七年級正常)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成果展舞		
11 月 10 日(第 7 次)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成果展舞		
11 月 17 日(第 8 次)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成果展舞		
11 月 24 日(第 9 次)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成果展舞		
12 月 8 日(第 10 次)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成果展舞總驗收		
12 月 15 日(第 11 次) (八年級參訪暫停，七年級正常)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舞 4-6 個八		
12 月 22 日(第 12 次)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舞 4-6 個八		
12 月 29 日(第 13 次)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舞 4-6 個八		
1 月 5 日(第 14 次)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舞 4-6 個八		
1 月 12 日 (第 15 次)(成績繳交)	靜態暖身 基礎律動 排舞 4-6 個八 分享心得		

新 北 市 泰 山 國 中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入 校 須 知 範 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邱珮瑄

新 北 市 泰 山 國 中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入 校 須 知 範 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李奕凡

新 北 市 泰 山 國 中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入 校 須 知 範 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莊仁豪

新 北 市 泰 山 國 中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入 校 須 知 範 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楊白鳳

老師您好

以下為112學年第一學期社團上課時間

112-1社團上課時間	
9月1日	人權與品德教育宣導
9月8日	社團簡介(第七節)
9月15日	社團選社(第七節)
9月22日	社團第1次上課
9月29日	中秋節假期
10月6日	社團第2次上課
10月13日	社團第3次上課
10月20日	社團第4次上課
10月27日	社團第5次上課
11月3日	社團第6次上課(八年級隔宿暫停，七年級正常)
11月10日	社團第7次上課
11月17日	社團第8次上課
11月24日	社團第9次上課
12月1日	第二次段考(社團暫停一次)
12月8日	社團第10次上課
12月15日	社團第11次上課(八年級參訪暫停，七年級正常)
12月22日	社團第12次上課
12月29日	社團第13次上課
1月5日	社團第14次上課
1月12日	社團最終-第15次上課日暨成績繳交
1月19日	休業式

*如有調整，會以通知單另行通知。

*如老師有任何疑問，請隨時和訓育組(分機:132)聯繫，謝謝。☺

學務處訓育組製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黃舒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王伯源 服務單位：東森幼幼台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 年 12 月 29 日 第 5、6 節		
課程大綱	英語歌唱比賽評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無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黃舒庭 教學組長 教師兼黃舒庭 教務主任 教師兼林怡秀 校長 校長鄭杏玲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王伯源